

采购项目合同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环卫作业车辆购置的货物类项目合同 包2；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序号	车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电动双桶保洁车	MN-H35T2AS	辆	100	0.665	66.5
2	电动四桶保洁车	MN-H35T4A	辆	40	0.825	33
3	电动小型清扫车	MN-E815FB	辆	26	5.85	152.1
4	电动小型压缩车	MN-H91A	辆	25	9.58	239.5
合计：491.1万元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和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采购的各类车辆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车辆后一次性付清车款。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榆林市

质保期：整车质保壹年，锂电池质保叁年，耗材易损件除外。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保养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见下表），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榆林源新陆汽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龙军	18036190716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麻黄梁汽车产业园产业四路
	陕西省榆林市	唐虎	18036190707	
	陕西省榆林市	许凌旭	18112285004	
	陕西省榆林市	陈华	18112285033	
	陕西省榆林市	张振	18036190712	

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 内负责修复, 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 供应商及所投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 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 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 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 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 无。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榆林。

3. 本合同一式6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2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 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 同的服务 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太峪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通海大道99号
邮编：719000	邮编：226631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夏明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6663383	电话：0513-88218326
传真：	传真：0513-88212352
开户：219榆林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安李堡支行
账号：26100170120116717	账号：4715 5820 3682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